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的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(包 1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（包 1）普陀区曹杨街道综合为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普陀大道商事调解中心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22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普陀大道商事调解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